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修订内容的合法合
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6 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帆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莹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修订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修订

莹帆科技综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的利益，拟对莹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或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过半数表决认定损害公司利益，连续 2 年经考评不能胜任工作（按公司岗位职责，如果工作岗位调整的按新的岗位职责考核）而导致该持有人从公司离职的，均为非正常离职，除此之外的离职经公司同意后为正常离职。如持有人非正常离职的，应按照原出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全部的财产份额。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完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此之外，持有人应按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持有人正常离职时，公司尚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

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

2、持有人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四年内，每年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分别为总份额的 25%、25%、25%、25%。

3、如其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

4、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7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5、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二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50%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6、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三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正常离职且已经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如在离职后五年内

被公司发现其存在非正常离职情形的，持有人应将转让的税前收入扣除取得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之后的部分全部返还给普通合伙人。

如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合伙人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时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如有）。

持有人依据本计划的规定转让其已持有的合伙份额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的有关手续。若持有人未及时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办理有关持有人的合伙份额过户手续，并有权向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双方责任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比例。持有人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持有人若违反本计划约定的各项义务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获得收益的，应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并返还其获得的税前收益。”

修订后：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非正常离职：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2、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3、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持有人非正常离职的，应按照原出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全部的财产份额。

除本条约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形之外的离职，经公司同意后为正常离职。正常离职的份额转让按照第五条约定执行。

为免疑义：

- 1、持有人退休的，视为正常离职；持有人退休后返聘的，视为正常在职；

2、持有人身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视为正常离职。

3、如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且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持有人承诺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持有人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增合伙人的方式分得持有人的合伙企业份额，由持有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合伙企业份额。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完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此之外，持有人应按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持有人正常离职时，公司尚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2、持有人在上市满一年后四年内，每年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分别为总份额的 25%、25%、25%、25%。

3、如其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4、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7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5、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二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50%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

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6、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三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正常离职且已经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如在离职后五年内被公司发现其存在非正常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有人将转让的税前收入扣除取得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之后的部分全部返还给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

如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转让时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持有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合伙份额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的有关手续。若持有人未及时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办理有关持有人的合伙份额过户手续，并有权向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双方责任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比例。持有人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持有人若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获得收益的，应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并返还其获得的税前收益。”

除上述调整外，莹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主办券商认为，莹帆科技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监督机构的修订

莹帆科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拟对莹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修订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三）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的修订

莹帆科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拟对莹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修订后：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6 年 4 月 10 日，莹帆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

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4 月 10 日，莹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

3、2026 年 4 月 10 日，莹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等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莹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26 年 4 月 13 日，莹帆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等公告。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莹帆科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莹帆科技综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员工的利益，拟修订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条款。本次修订补充并完善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